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坦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林江和李国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次协议转让尚需相关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由于该事项完成尚需履行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宏坦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林江和李国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培荣先生、常呈建先生、杨一农先生以及大股东丁煜先生、奚方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的通知，转让方于2020年7月5日与宏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奚方、丁煜分别与宏坦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坦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16,171,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3%。奚方、丁煜委托21.43%股份表决权给宏坦投资，原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三位一致行动人）放弃11.61%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宏坦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5.53%的股份并拥有26.9545%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原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6066%的股份，继续保留 15% 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林江和李国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宏坦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林江和李国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相关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由于该事项完成尚需履行前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宏坦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